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字第77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　　告　張正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因此，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6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原告之訴即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可向被告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查詢被告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如果仍有繼承人，應向全體繼承人起訴，如果並無繼承人，應查明是否已經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先聲請管轄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再提起訴訟，一併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婉汝